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

資料日期：101 年 3 月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部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並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特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以資遵循。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並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特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以資遵循。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1. 保戶：本公司已設立 0800 客服中心，設置保戶心聲意見反映信箱，並有客服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31115，提供客戶直接溝通管道；另亦於全省設置 6 大服務中心及 7 個分處，據此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 2. 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公司發言人進行溝通。 3. 員工：設置內網意見發表區，區分 7 大專區針對同仁們所提出之問題由相關業務人員回覆溝通；並不定期施做員工滿意度調查。